

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機關（構）特殊輪班輪休人員行政獎勵作為加班補償之運用情形調查表(修正版)

112.12.31

主管機關	所屬機關（構）	1. 特殊業務性質	2. 有無特殊輪班輪休人員行政獎勵作為加班補償之敘獎標準相關規定 (勾選「無」毋須填列3.4.項)	3. 行政獎勵作為加班補償之敘獎標準 (依累積時數級距的差異，至多可增加10項欄位3.1~3.10填答)				4. 實施情形
				3.1.1 累積時數	3.1.2 敘獎額度	3.2.1 累積時數	3.2.2 敘獎額度	
海洋委員會	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各分署及教育訓練測考中心	海岸巡防（非軍職）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相關規定併已公告於本機關勤休新制專區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刻正研議修正或廢止相關規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，刻正評估研議訂定相關規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，經評估均可核給加班費或補休假，無須訂定相關規定。	加班未支領加班費及補休假，逾補休假2年期限之加班時數160小時以下者。	每滿40小時嘉獎1次。	加班未支領加班費及補休假，逾補休假2年期限之加班時數超過160小時者。	每滿20小時嘉獎1次。	嘉獎1次者0人；嘉獎2次者0人；記功1次者0人。  查本署及所屬機關（構）自112年1月1日勤休新制施行迄今，因加班補休假使用期限為2年，現無人逾2年補休假作為行政獎勵。

填表說明：

- 1、調查範圍：以適用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」第5條規定之交通運輸、警察、消防、空勤、移民、海岸巡防（非軍職）、醫療、關務、矯正、氣象、國境事務人員等11類人員為調查範圍，其中有關地方政府消防人員部分，請內政部協助彙整。
- 2、本表請由各主管機關按特殊業務性質人員之分類彙整資料（含所屬機關）為單一主表，例如海岸巡防(非軍職)人員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（詳參表內範例）。
- 3、本表統計期間：自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。